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辽宁邮电”）以售后回租方式，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并租回使用。辽宁邮电拟与海通租赁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申请为期 24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条款以具体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公司同意对辽宁邮电与海通租赁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义务、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

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